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1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丙○○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，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87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
01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2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0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04 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
05 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4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5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6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7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8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9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- 01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2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- 03 。
- 04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05 暫停。
- 06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07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08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- 09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- 10 減輕其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12833號

14 被 告 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1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8 羈 押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丙○○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1時59分

2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

25 區正義北路往重陽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正義北路21號時，本應

26 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與前車之

27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

28 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

29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後方擦

30 撞同向行駛在前，由乙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
01 通重型機車，及未成年人莊○音（99年出生，姓名年籍詳
02 卷）搭乘由其母丁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，造成上開機車人車倒地，致乙○○受有左側橈骨頭
04 部骨折之傷害；丁○○受有左小腿擦傷之傷害；莊○音受有
05 左足背撕裂傷8公分、左側第4及第5趾近端趾骨骨折、左膝
06 擦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
08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因上揭疏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莊○音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形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
6	車籍查詢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結果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
03 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
04 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嫌。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9

檢 察 官 甲○○